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09號

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王競慧

被 告 周韻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7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515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17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62 元，及其中30,515元本息，嗣具狀更正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754元（含本金30,515元、起訴前已到期利息538元、違約金700元及費用1元），及其中30,515元本息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核屬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先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肇嘉